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陳宥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詳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與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5 (須附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 記 官 高 慧 晴

08 附表：

09

編 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	最 後 事 實 審		確 定 判 決		可 否 易 科 罰 金	備 註
				法 院、 案 號	判 決 日 期	法 院、 案 號	確 定 日 期		
1	詐欺	有期徒 刑1年6 月	112年5 月20日	澎湖地 院 113 年度金 訴字第 2號	113年5 月10日	同左	113年9 月16日	否	澎湖地 檢 113 年度執 字第45 5號
2	詐欺	有期徒 刑1年1 月月	112年5 月15日	新北地 院 112 年度審 金訴字 第2740 號	113年3 月26日	同左	113年9 月16日	否	新北地 檢 113 年度執 字第13 711號